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台中台灣大道店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為約定乙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
- 二、 甲方從業人員至乙方公司消費套餐，需出示甲方會員網路登入識別證，以資證明為特約商店。

三、 限台中台灣大道店使用：

甲方（會員）：

- 1) 消費金額達 2 客套餐以上享 **95 折優惠（服務費另計）**、本優惠恕無法跟兒童餐和其他優惠併用、亦不適用於購買禮券或以禮券消費。（請結帳**主動**出示識別證，櫃台不另外告知）
- 2) 此案只限陶板屋台中台灣大道店專用（其它各店均不可使用）。
- 3) 消費時如未攜帶識別證則不可事後再補。（除識別證外不接受其他證件）
- 4) 特約折扣限當天來店實際消費優惠。
- 5) 只限持證人本人一起使用，才有同時優惠。

- 四、 此合作方式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、亦不適用於購買禮券或以禮券消費。
- 五、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乙方聯絡人及甲方各執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- 六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公告甲方員工。
（如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有權保留活動修改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）
- 七、 如有任何優惠，會以 E-mai 告知

*請一併回傳識別證範例，謝謝！

中 華 民 國

9 年 5 月 25 日